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629號

債 權 人 林明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揚、蕭丰姿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蕭丰姿請求之釋明資料(如契約、借據等，台端所提釋明文件匯款申請書收款人為陳揚，支票發票人為陳昂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